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6.61%,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一、二级市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46.61%,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2.34%,上证指数下跌0.8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11月27日累计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39.18万台,同比下降11.69%,累计销售变速器8.72万台,同比下降1.03%,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1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与行业的了解,促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时 间:2023年11月24日

2.调研地点:公司及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相关运营场所。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代)郑高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黎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对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期?

回 复:在国家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装备制造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尤其是特高压相关电力装备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增加,电力装备需求旺盛,新开工多条输变电工程,国际市场不断开拓,国内龙头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签订一批风电、光伏、水电项目,将带动一批电力装备"走出去"。公司作为国家输变电装备制造的主力军,政策、市场等多重利好将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二:公司中标订单情况如何?特高压设备主要产品市占率情况如何?

回 复:公司坚持"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地把拓展市场、抢抓订单作为实现生产经营目标的首要任务和关键举措,紧扣国内国外、网内网外市场全面跟进,向市场开拓要质量、要效益,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前三季度,基于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工作力度,以及长期以来累积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中标量和新签合同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47.39亿元,特高压设备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比有所提升。

问题三:公司如何看待未来几年特高压建设节奏?

回 复:特高压是国家能源建设重要发展方向,特高压建设、配电网升级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是电网发展的主旋律,预计未来几年特高压工程的建设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是国家输变电装备制造的主力军,肩负着重要使命,将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继续攻关"卡脖子"关键核心产品,补齐产业链关键设备短板,加强光伏、风电、储能、综合能源等领域相关技术产品研发,保持持续竞争力,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贡献力量。

问题四:今年国内特高压项目加速推进,对今年开工的特高压线路的投运节奏是否有大概的预计?

回 复:特高压项目的投运时间受工程建设计划、产品生产周期、设备安装调试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按照正常计划推进,今年中标项目预计会在2024年-2025年期间陆续投运。

问题五:公司产品在海外的主要市场?

回 复:公司具有参与全球各类型输配电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全套技术实力,是我国输配电装备制造业中走出去的重要力量。公司在国际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所属子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输配电工程国际承包商之一。公司在埃及、印尼等地建设了海外工厂,设立了40多个驻外机构,在多地设有营销机构和贸易公司,为全球80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优质稳定的智慧电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在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和南美洲等地区享有盛誉。

问题六: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请问公司技术优势有哪些?

回 复:公司研发投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基础研发投入的因素所导致。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深厚的历史积淀,构建了雄厚的技术基础。一是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国际领先,以特高压为代表的输配电重大成套装备技术,实现了众多重大技术突破,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二是实验检测能力先进,拥有先进的输配电装备试验检测技术,具备世界一流的试验验证和检测能力。三是拥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通过创新发展及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实现标准引领,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问题七:柔性直流技术的推进对公司发展带来哪些机会?

回 复:未来,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新能源大基地建设逐步向沙戈荒地带迈进,海上风电开发逐步向深远海迈进,柔性直流技术具备高可控性、高灵活性的优势,将成为远距离清洁能源送出消纳的重要选择。公司将继续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抢抓发展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活动关于公司未来计划的表述不构成实质性承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2023年12月5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于2023年12月5日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话:010-5909 8818

邮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对《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的中选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标包6(山东)的第二中选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

2、项目中选标包、地市:标包6(山东);

3、项目中选名次:标包6第二中选候选人;

4、项目中选份额比例:14.6341%(最终以实际中选份额为准);

5、项目服务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6、预计项目中选金额:84,411.39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中选金额为准);

附:本项目标包具体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

标包划分	服务区域	采购预算(万元,含税)	中选人数量	备选人数量	中选份额占比								
					份额1	份额2	份额3	份额4	份额5	份额6	份额7	份额8	份额9
包6	山东	576813.00	9	1	17.0732%	14.6341%	13.4146%	12.1951%	10.9756%	9.7561%	8.5366%	7.3171%	6.0976%

7、公示网站:

https://b2b.10086.cn/#/noticeDetail?publishId=1728564229840146433&publishUuid=6c54a173838540aa9176eb8e91b442d9&publishType=PROCUREMENT&publishOneType=CANDIDATE_PUBLICITY

8、公示期:2023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9日;

9、项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落实公司"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双飞轮发展战略。若本次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述合同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2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本院")的《复函》【(2023)鲁0613破2号】及《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之一】。莱山区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的《复函》【(2023)鲁0613破2号】及《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之一】,莱山区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的报告》,报告中载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向管理人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管理人调查认为,债务人具备继续营业的能力和条件,具有继续营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最大限度减少债务人的经济损失,维护各方利益及社会稳定,有利于重整工作的推进和重整目标的实现。债务人继续营业将有利于广大债权人、职工和相关各方的利益,管理人将对债务人经营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研究,我院同意管理人关于债务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决定。同时管理人应做好债务人经营过程中财产安全和职工稳定的监督工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4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其内部治理机构仍保持正常运转,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在职,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人员条件。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正常运营,有利于维持企业财产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申请人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正常,能够维持生产经营。申请人保证在自行管理期间仅为保持正常生产需求,不对债权人个别清偿,营业收入、费用支出及时向管理人报告,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自行管理不会造成破产财产价值贬损。

本院认为:申请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自行管理有利于申请人继续经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莱山区法院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邮箱:6729111@dfhy.cc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三、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0613破2号"《复函》;

(二)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0613破2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services@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 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交易代码	014362	01436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6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2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2年锁定期限,2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其他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事宜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其所销售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